



九龍婦女聯會「居家安老，須正視照顧者的付出和壓力」

問卷調查報告

一) 引言

2011/12 施政報告中提到，由於戰後「嬰兒潮」出生的市民正步入退休年齡，香港人口老化程度日趨嚴重，本港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預計會從目前約九十萬，急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二百一十萬，屆時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將達至整體人口的四分之一。

而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由於出生率和死亡率持續處於低水平，本港人口在過去十年持續老化，人口年齡中位數已由二零零一年的 36.7 歲升至二零零六年的 39.6 歲，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年的 41.7 歲。

高齡人口劇增，對長者服務、公共醫療，甚至照顧長者的人士帶來極大挑戰。政府近年提倡「社區養老、家居養老」的觀念，希望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支援服務，鼓勵家庭成員和社區人士好好照顧長者。

到底市民是否認同有關理念？家庭照顧者面對什麼壓力？女性在擔任照顧者角色上有何重要性？政府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本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調查。

二) 研究方法

為了解家庭照顧者面對的難題，本會委託浸會大學社會學系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9 日，成功以電話抽樣訪問 510 位年齡在 30 歲或以上，在家庭中負責照顧長者 (65 歲或以上) 的人士，訪問其家庭狀況、被照顧者的情況、對政府長者支援服務的使用情況、對「社區養老、家居養老」的看法等。訪問回應率約有 40%。

三) 調查結果

1. 受訪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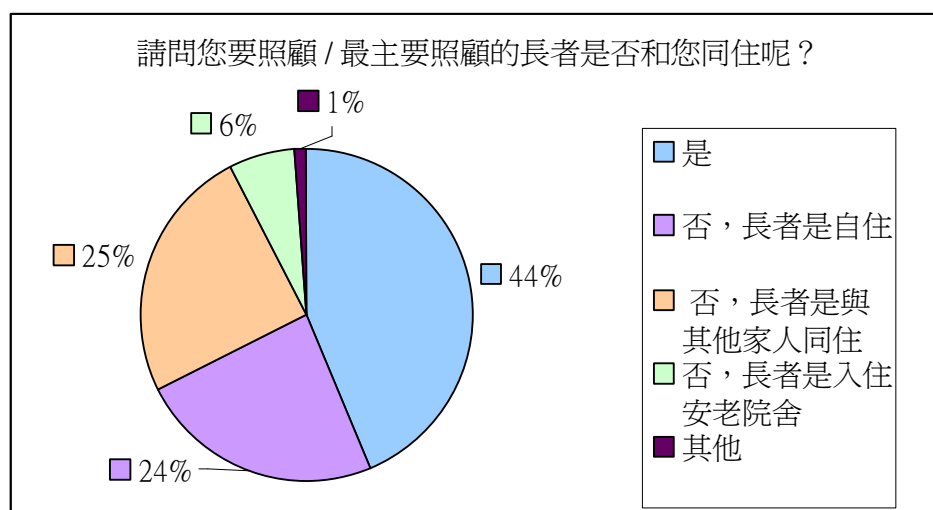
在 510 名受訪者中有接近七成(69.8%)為女性。在年齡分佈方面，年齡介乎 30-39 歲之間的有 15.3%，介乎 40-49 歲及 50-59 歲之間的分別有 30%和 28.7%，而 60 歲或以上的則有 24.7%。當中逾七成(72.9)受訪者表示是主要負責照顧與自己同住或不同住長者的人。而有 62.9%受訪者需要照顧一位長者，28.6%需要照顧兩位長者，需要照顧三位或以上長者的人士則有 8.4%。

2. 被照顧的長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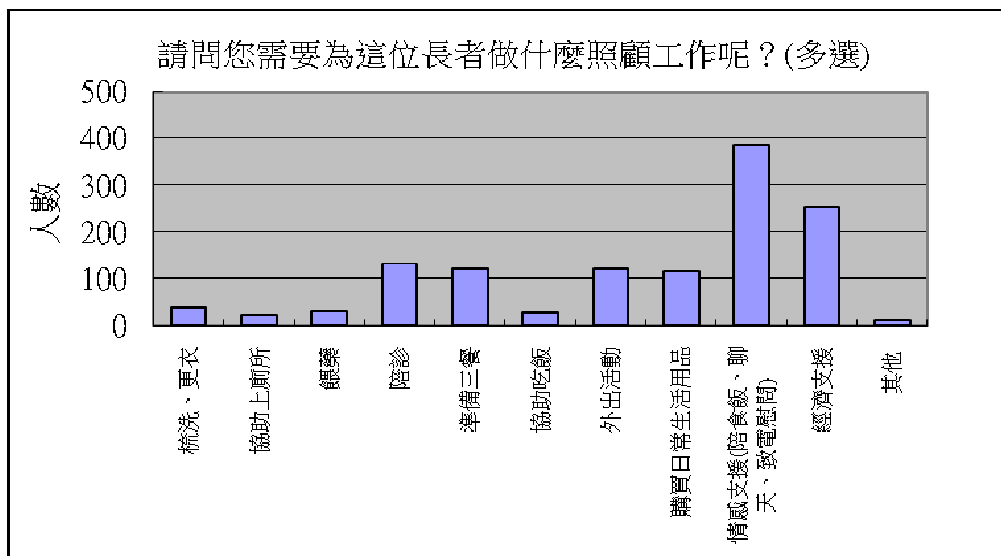
在受訪者需要照顧的長者中，有 39.6%是受訪者的母親，21.8 是受訪者的父親，16.1%是受訪者的配偶。被照顧的長者年齡分佈方面，年齡在 80 歲或以上的有 47.1%，70-74 歲之間的有 19.8%，介乎 75-79 歲及 65-69 歲之間的分別有 17.8%和 15.3%。

被照顧的長者的身體狀況方面，逾五成(51%)身體狀況良好，32.5%的長者則是長期病患者(例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等)，18.8%的長者行動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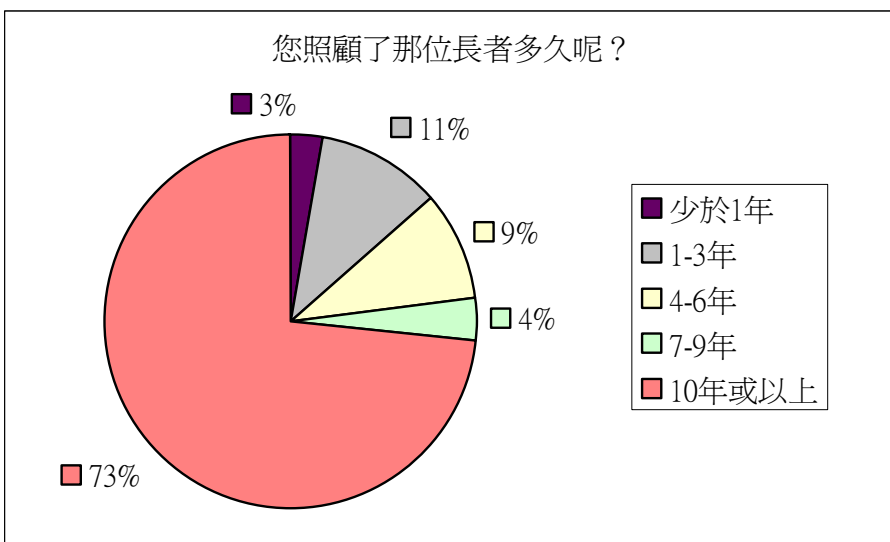
3. 數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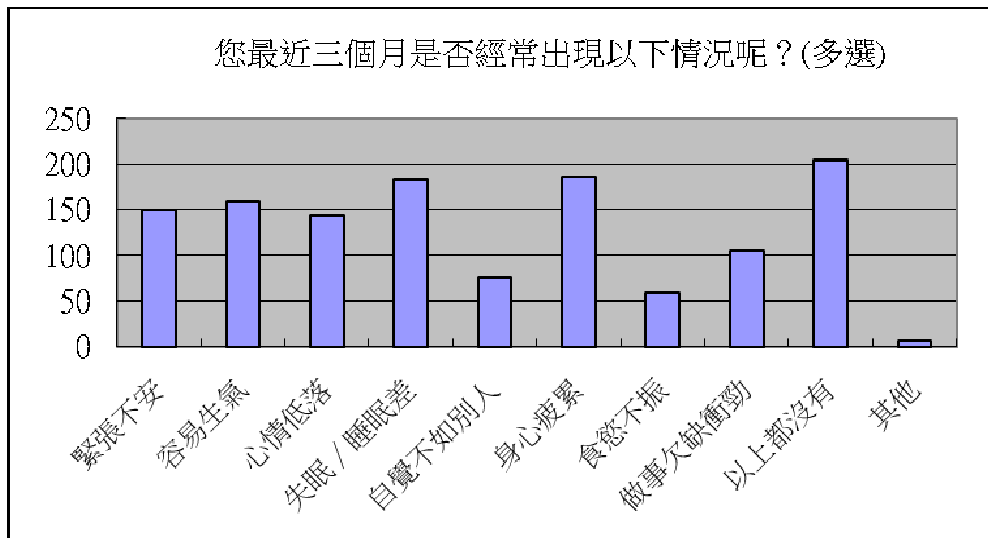
43.5%的受訪者表示是與要照顧/最主要照顧的長者同住。23.9%是長者自住；25.1%的長者是與其他家人同住；而有 6.3%受訪者表示需要照顧的長者是居住於安老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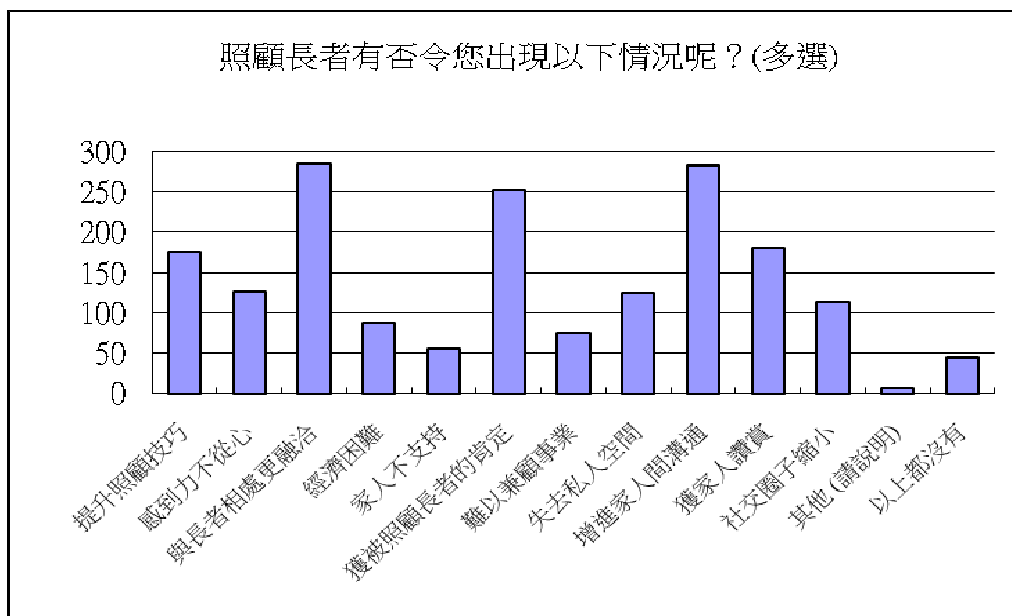
超過七成(75.5%)受訪者需要向被照顧的長者提供情感支援(陪食飯、聊天、致電慰問)。49.8%需要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25.7%受訪者則需要陪診。23.9%需要為長者準備三餐及 22.7%需要協助長者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而需要陪伴長者外出活動的則有 23.7%, 需要為長者提供個人護理, 例如梳洗、更衣、協助上廁所、餵藥、協助吃飯等則有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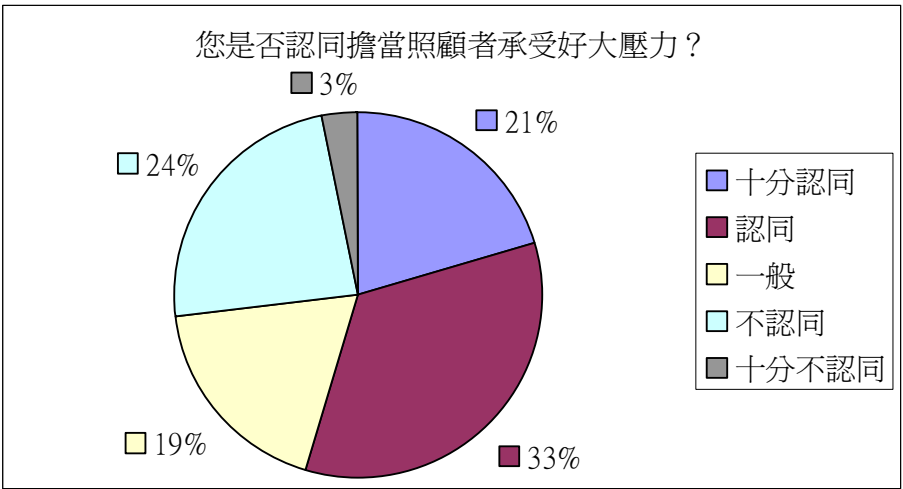
超過七成(73%)受訪者照顧長者長達 10 年或以上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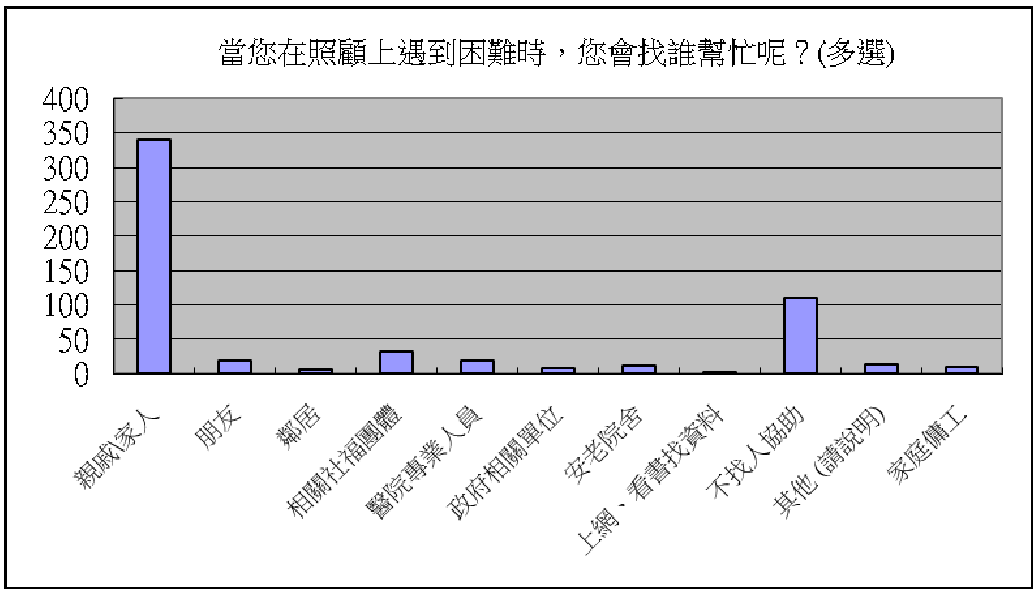
在最近三個月，因要照顧長者而感覺到身心疲累的受訪者有 36.5%，35.9%受訪者失眠或睡眠差，31.2%經常容易生氣，29.4%感到緊張不安，28.2%感到心情低落。但有四成(40%)受訪者沒有出現不良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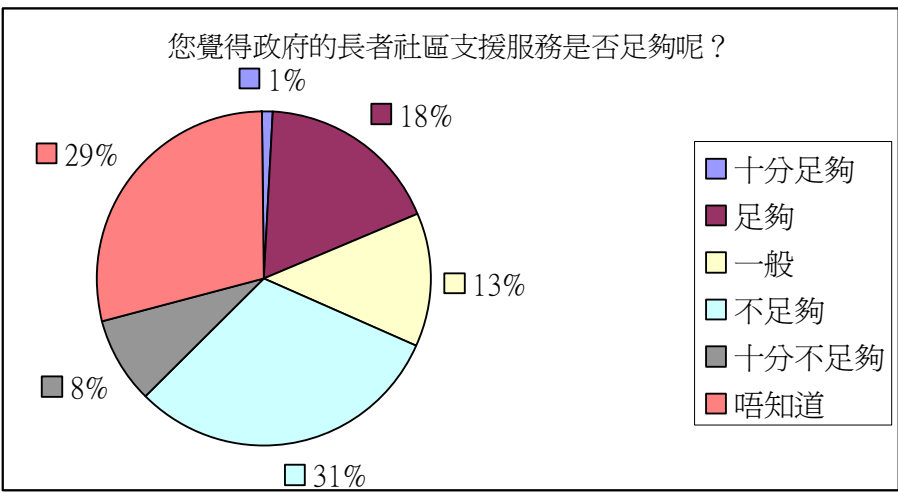
接近六成(55.9%)受訪者表示照顧長者有助雙方的相處更融洽，而有 55.5%受訪者指出照顧長者增進了家人之間的溝通，49.4%受訪者獲被照顧的長者肯定。有 35.5%則表示獲得家人的讚賞，反映由家庭成員照顧長者推動了家庭共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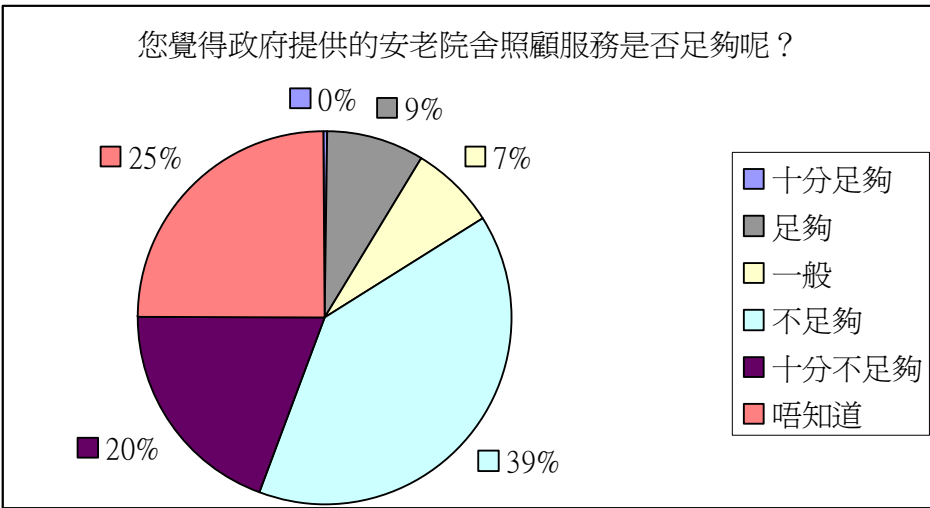
逾半(54%)受訪者十分認同或認同照顧長者需要承受好大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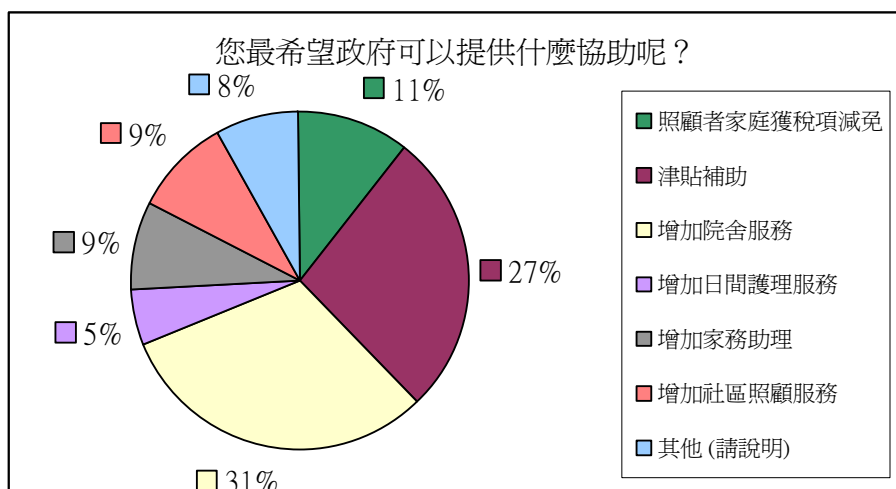
當被訪者在照顧長者時遇到困難，逾六成(66.7%)受訪者會找親戚或家人幫忙，可見家庭仍發揮互相扶持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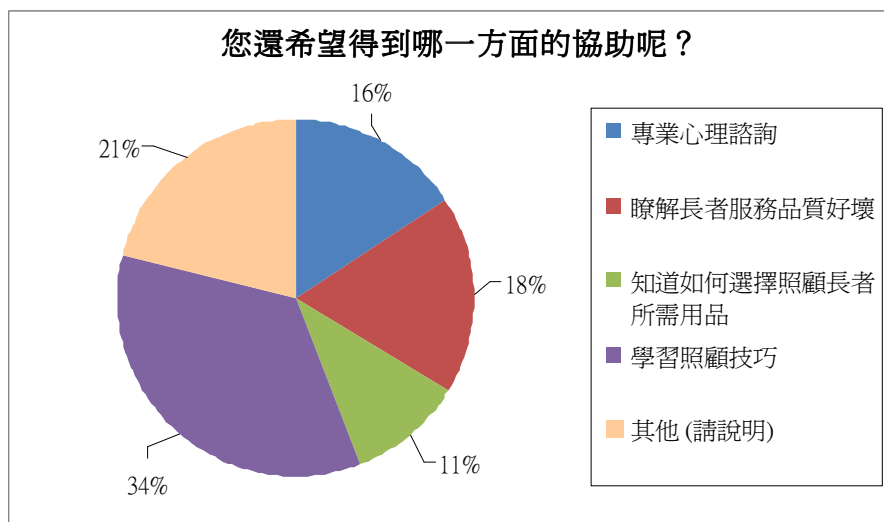
近四成(39%)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供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不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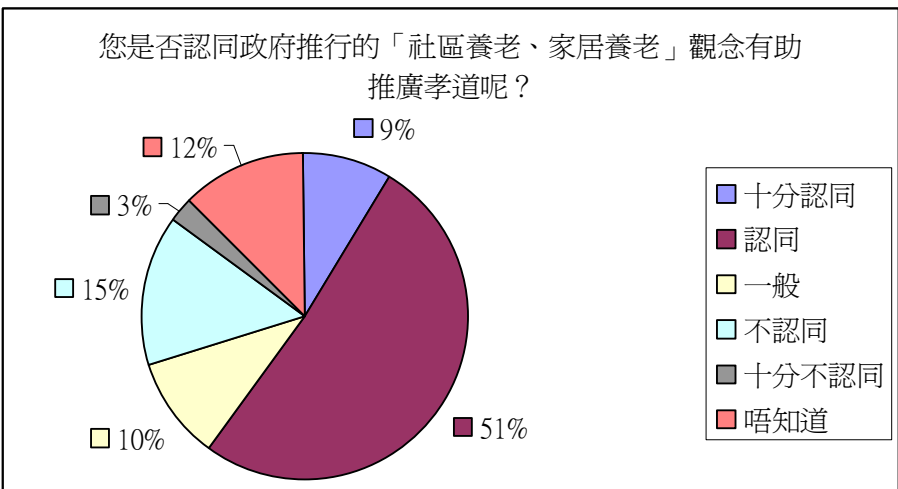
大部分(59%)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不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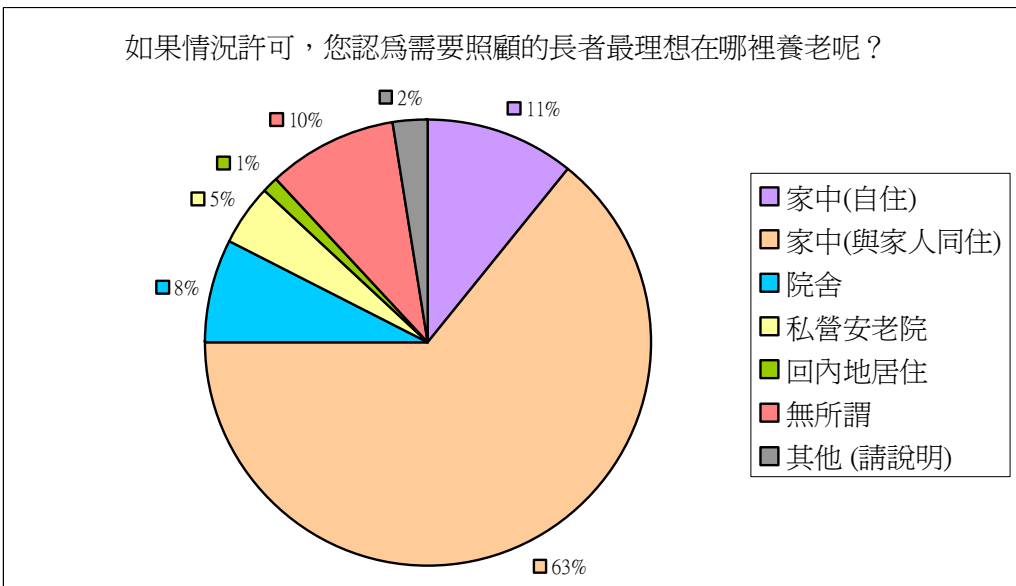
三成(31%)受訪者希望政府能增加院舍服務，27%則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津貼補助，11%人士希望政府能夠減免照顧者家庭的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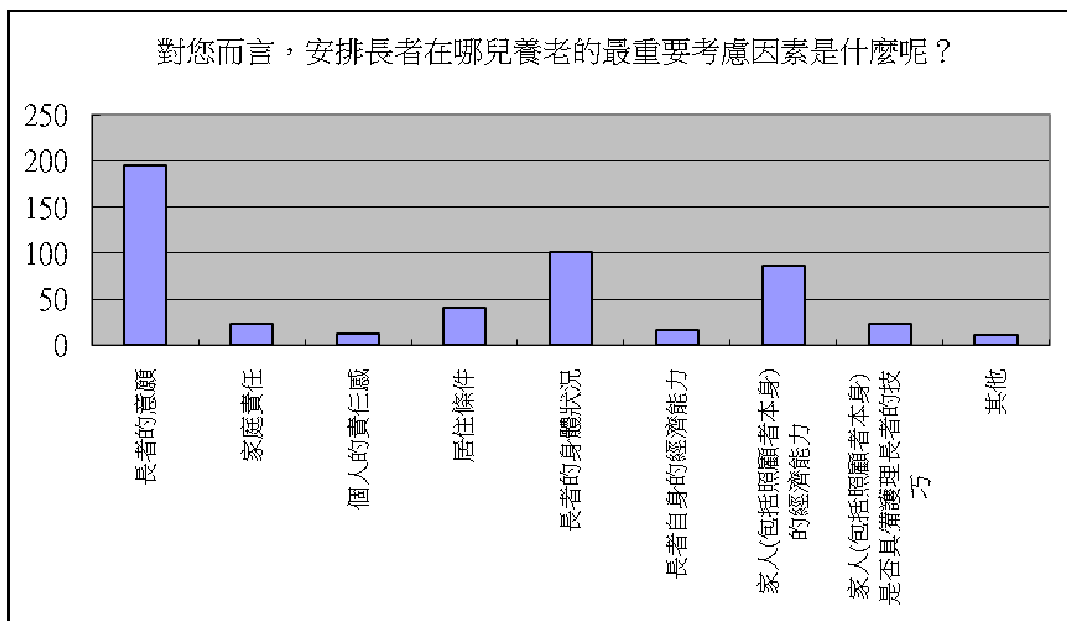
超過三成(34%)受訪者希望政府可協助他們學習更多照顧長者的技巧。18%希望可以瞭解長者服務品質好壞，16%則需要專業的心理諮詢。



過半數(60%)受訪者認同政府推行的「社區養老、家居養老」觀念有助推廣孝道。



三分之二受訪者(63%)認為與家人同住是長者養老最理想的地方，反映家庭成員願意承擔照顧長者的責任。



大部分(38.2%)受訪者均認為，長者的意願是安排長者養老地點的最重要考慮因素，可見在決定與長者有關的問題時，家庭成員仍是以長者為中心。

三) 結論

傳統價值觀得以保留

調查顯示，近六成受訪者認同政府推行的「社區養老、家居養老」觀念有助推廣孝道，反映市民認同「社區養老、家居養老」的做法，能夠回應及弘揚傳統尊長敬老、護老的價值觀。

家庭的核心價值在於家庭成員能夠互相支持、關愛，有近七成受訪者表示，其最主要照顧的長者是與其本人或其他家人同住，而有三分之二受訪者認為，有家人同住的居所是最理想的養老地點，並有近四成受訪者表示安排養老地點時，會以長者的意願作主要考慮因素，反映家庭成員普遍願意負起照顧長者的責任，實行「家居養老」，並在作一些與長者有關的決定時，會以長者為本。

照顧者角色仍以女性為主

是次訪問主要負責照顧長者的人士中，有近七成受訪者屬女性，反映在家庭崗位中，仍是以女性擔任照顧者角色為主。根據政府 2009 年數據，香港有 68 萬名家庭照顧者，當中便有 90% 以上為女性。

性別歧視條例早於 1996 年實施，但從「照顧者女性化」的現象可見，大眾的傳統觀念仍然認為照顧家庭是女性天職，在家庭崗位上的平等進程有待檢討。

社區支援不足

根據調查結果，雖然受訪者知道政府有提供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但使用過有關服務的人士卻很少，每項服務都有近乎八成人士表現沒有使用過。

同樣，受訪者雖然知道政府有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包括護理安老院）、護養院、長者緊急住宿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但每項服務亦有近乎八成人士表現沒有使用過。

調查中，五成(51%)受訪者表示，他們主要照顧的長者身體狀況良好，估計這間接引致大部分受訪者雖然知道政府有提供相關的安老服務，卻未有使用。

不過，近四成(39%)人士認為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不足，而近六成(59%)人士認為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不足，同時，逾三成(31%)受訪者期望政府能夠增加院舍服務，反映現時政府提供的長者照顧服務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院舍名額不敷，亦可能是引致照顧者不使用政府服務的原因。

由此，反映政府雖推行「社區養老」，但其宣傳力度有待增強之餘，社區支援本身並不足夠。而大部份使用過相關服務的人士的滿意程度亦屬一般，反映相關服務的質素亦待改善。

四) 建議

提供津貼補助或隔代免稅額

就是次調查結果，近四成受訪者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港幣 20,000 元，低於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本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為港幣 20,500 元的中位數。建議政府應提供津貼補助，減輕照顧者家庭的經濟負擔。

政府將於明年推行的首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資助身體機能屬中度缺損的長者，自行在社區內選擇每月價值 5000 元的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接受資助的長者須經資產審查，按其家庭入息比例每月獲取 2500 元至 4500 元的資助，但其實長者每月仍需自掏腰包 500 至 2500 元才可享受服務。

欠缺生產力及收入的長者、照顧者，其實未必具能力支付有關費用。為避免長者、照顧者因經濟因素而不選用社區服務，建議政府應給予合理的額外資助，分擔長者、照顧者的開支，例如長者或照顧者需要支付 2500 元的話，政府可予以一半津貼。

此外，是次調查顯示，28.6%人士需要照顧兩位長者，8.4%人士需要照顧三位或以上長者，當人口老化問題持續，預料未來一個家庭需要照顧的長者人數有增無減。而根據政府現時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的稅務政策，任何一名受養人只可由一名人士申索免稅額，對需要同時照顧 2 位或以上長者的人士而言，免稅效用不足。

老年人口增加，加上出生率和死亡率持續處於低水平，未來年青一代需要同時照顧多位長者的社會趨勢難以避免，針對此問題，建議政府設立「隔代免稅額」，即除了現時的照顧者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稅務減免之外，其所獲的稅務優惠可轉移到較年輕、日後將擔

任照顧者的家庭成員身上(條件是須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長者同住)，以鼓勵年輕人肩負護老的使命，弘揚尊長敬老的主流價值觀。

增加社區長者服務

長者步入「初老」期身體狀況仍能保持良好，「家居養老」可行性高。但隨著長者年紀增加，身體情況漸趨惡劣，屆時照顧者的負擔亦將加重，家庭人力、儀器設備上未必能夠配合長者於家中生活，需尋求更多資源及專業性協助，因此建議政府增加各類長者社區服務及院舍服務，支援照顧者家庭。

此外，根據預測，本港 60 歲或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由 2000 年的 14.3% 上升至 2025 年的 28.2%，但政府 2012-2013 財政年度內投入的服務，只是增加 1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增加 18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而現時全港 18 區分別設有一間長者健康中心，共 18 間，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部分地區老年人口密集，對護理服務需求相應較大，政府相關服務的投入比例根本未能配合迅速增長的長者人數，建議政府應確實估量老年人口的增長幅度，按照每區老年人口的比例，增撥資源，規劃足夠的老人服務中心，解決供不應求的問題。

另外，針對超過 30.6% 受訪者表示需要為其照顧的長者提供情感支援(包括：陪食飯、聊天、致電慰問)，反映長者渴望受到情感上關懷，建議政府應增設長者熱線，由掌握長者心理學、基本護理知識的人士接聽，支援長者的情緒問題及提供社區設施資訊等。

推廣及加強社區養老

俗語云：「久病床前無孝子」，要打破此定律，政府應具備未雨綢繆的方針，除了加強宣傳力度，推廣「社區養老、居家安老」觀念外，更須關注照顧者的需要及設身處地為照顧者考慮，提供既充足又方便使用者的支援服務。

針對因院舍名額不足、長者服務點不足及交通不便等因素造成照顧者較少使用政府提供長者服務的情況，建議有關部門與區議會合作，瞭解各區對長者服務的需求，增設服務點，避免市民因為要跨區或交通等因素而不使用有關服務。此外，政府亦應增撥資源予非牟利團體，鼓勵有關機構開設長者護理中心，增強服務網絡。

增加照顧者培訓及待遇

培訓可分兩個層面：一是家庭照顧者本身，一是院舍服務人員。根據調查結果，34.5% 受訪者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他們學習更多關於照顧長者的技巧，建議政府設立有關培訓課程，讓市民有足夠能力及知識在家中照顧長者，減輕公共醫療機構的負擔。

而按是次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73%) 受訪者照顧長者長達 10 年或以上，並有 26.3% 受訪者是已退休人士，反映現時許多照顧長者的人士，其實自己本身亦是長者，未能工作亦沒有收

入，加上近年通脹率高企，百物騰貴，「居家養老」需要大量支出，對照顧者而言經濟壓力實在龐大，針對此情況，建議政府必須為此類照顧者提供足夠的津貼補助，幫助一直無償付出的照顧者亦能獲取合理回報，避免因要照顧長者而影響自己生活質素。

此外，有見院舍服務近年入行人數減少，建議政府開設更多相關的課程，培育更多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避免院舍因難以招聘出現營運困難或因人手不足出現服務質素下降等問題。同時，院舍護老員的入職待遇亦應提高，以吸引更多人投身此行業。

提升長者活力

「老有所學、老有所為」，除了社區及家庭的配合，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亦有助突破他們本身的「年齡」枷鎖，延年益壽。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年初推行以學校作平臺的「長者學苑」計劃。現時，全港各區共成立了 106 間「長者學苑」。建議政府繼續提供學習和進修機會予長者，力求讓長者的生活更充實。

至於康文署推行的「活力長者計劃」，為長者提供如太極、社交舞、乒乓球和羽毛球等免費活動，有助長者保持身體健康、提升活力、延緩衰老。建議政府應更多推廣此類計劃，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例如樂器班、電腦班，以至人際關係、自我認識的課程，推動長者身心靈健康發展，減慢老化速度，有助減輕家庭照顧者、社會的壓力。

同時，應鼓勵「初老」長者更多參與力所能及的義工服務，發揮餘熱，推動社區關愛，促進社區和諧及守望相助。